

檔 號： 020209
保存年限： 2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年03月12日

收發文號：1040002494
收發日期：104年03月10日
創稿文號：1041291756
104129175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30238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衛福部函--家暴法1040242條文、衛福部函--家暴法
(1040030238_Attach1.pdf、1040030238_Attach2.pdf，共二個電子檔
案) [1041291756_1_1040030238_Attach1.pdf](#) (附件一)
[1041291756_2_1040030238_Attach2.pdf](#) (附件二)

主旨：「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4年2月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51號公布(如附件，其中第63條之
1，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6日衛部護字第1041460261號函。
- 二、旨揭法案修正部分包括(與教育網絡相關者)第2條新增目睹家庭暴力、騷擾及跟蹤之定義、第4條增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事項(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第14條將目睹暴力之兒童及少年列入保護令保護範圍、第59條第3項修正將幼兒園之輔導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列為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之對象、第60條將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之「各級中小學」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63條之1新增，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
- 三、請各級學校列入法規宣導。上開第63條之1新增條文於未施行前，學校知悉學生因情感事件致生人身安全之顧慮時，

倘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所定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研議相關輔導及保護措施。非屬性平法適用之事件，得透過學校學務與輔導處室之討論，研擬對該事件之危機因應、保護或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必要時並得協助學生向警方報案，由警方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後續處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